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南通道1号院2号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南通道1号院2号楼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承德露露	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产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1月13日至15日,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承德露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股,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承德露露普通股53,747,345股,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4.99%。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南通道1号院2号楼三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57.46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093326N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产险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5,533,960,558股,持股比例96.3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产险212,039,442股,持股比例为3.69%。  
 联系电话:010-57397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科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宁首波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王永文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彭吉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袁晓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秦三星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总经理。王翔雷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朱仁栋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王伟女士,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刘迎春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王福先生,中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承德露露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承德露露普通股股票54,897,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76,419,000的5.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2021年1月13日至15日,阳光产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承德露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150,000.00股,共占承德露露总股本的0.11%,减持均价为6.86元。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承德露露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897,345	5.10%	53,747,345	4.99%
阳光产险	54,897,345	5.10%	53,747,34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承德露露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询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承德市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南通道1号院2号楼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后

阳光产险持股数量: 54,897,345, 持股比例:5.10%

阳光产险变动数量: 1,150,000, 变动比例: 0.11%

变动后阳光产险持股数量: 53,747,345, 持股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第一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湾一街1号1601房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主营业务已趋向稳定,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渠道、坚实的研发团队实力、轮胎、轮胎业务均稳定增长,在公司主业日益巩固完善、不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专注于找寻相关行业及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目标,加以孵化、拓展、培育,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广州的地缘优势,拓展及整合相关资源,有利于充分引进和储备相关人才,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对公司的影响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主要利用资本市场,围绕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孵化、收购等业务,可能因投资决策、信息不对称以及投后管理等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或项目失败等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治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投资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化变化,同时,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和体系,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赵瑞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78,058	99.9303	100,200	0.069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18,055,358	99.4481	100,200	0.551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覃耀强、龙志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2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湾一街1号1601房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主营业务已趋向稳定,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渠道、坚实的研发团队实力、轮胎、轮胎业务均稳定增长,在公司主业日益巩固完善、不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专注于找寻相关行业及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目标,加以孵化、拓展、培育,通过股权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广州的地缘优势,拓展及整合相关资源,有利于充分引进和储备相关人才,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对公司的影响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可能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3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河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大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3,779,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813

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被告开发建设九龙山事宜作出各项约定,被告引进两原告及第三人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两原告及第三人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备忘录第一条约定,为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需要,第三人和原告二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3月向被告提出上市公司剥离,股权转让,球场建设,景观绿化,游艇湾港池,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投入资金难以回报,经营亏损难以持续。为此,各方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给予两原告及第三人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同时约定,该补助款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在支付土地回款时给予。

2013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九龙山小黄山西侧、老沪杭公路南侧两块地,两块地块合计123264.4平方米,约184.9亩,上述地块在重挂后均顺利成交,被告应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经营补助款184.9亩\*20万元/亩=3698万元。

2014年4月3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块地,两块地块合计92927.3平方米,约139.39亩,上述地块在重挂后均顺利成交,被告应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经营补助款139.39亩\*20万元/亩=2787.8万元。

原、另土地使用权也属于被告的平湖市九龙山沙湾湾火山山三块地约186.65亩及平湖市乍浦镇老村公路南侧、金海洋大道东侧地块约60亩均在重挂后顺利成交。

两原告认为,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第一条之约定,被告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前述已重挂并顺利成交地块每亩20万元经营补助款的条件已经成就,但两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现两原告在本案中先行主张小黄山地块及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块地的经营补助款,保留对乌龟山地块及金海洋大道地块经营补助款的追诉权。

为此,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7,686,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38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84,903,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2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12,783,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36%。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7,206,91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378,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3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1%;反对3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9%;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4,410,15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5%;反对3,169,26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弃权1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9,941,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55%;反对3,169,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4%;弃权1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3、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董事会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4,410,15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0%;反对3,168,56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9,948,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22%;反对3,16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8%;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辉、薛玢瑛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4  
 900955 \*ST海创B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经营补助款64,85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879,462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原告”)递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两原告支付经营补助款64,85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879,462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0)浙0482民初5009号】。同时,因两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8574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获得担保,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浙0482民初5009号】,裁定如下“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8574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查封其他财产价值的期限为三年)”。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一: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二: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两原告支付经营补助款64,85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879,462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0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02年9月30日,被告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九龙山区域

开发建设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就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被告开发建设九龙山事宜作出各项约定,被告引进两原告及第三人投资开发九龙山度假区。

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两原告及第三人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备忘录第一条约定,为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需要,第三人和原告二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3月向被告提出上市公司剥离,股权转让,球场建设,景观绿化,游艇湾港池,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投入资金难以回报,经营亏损难以持续。为此,各方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给予两原告及第三人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同时约定,该补助款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在支付土地回款时给予。

2013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九龙山小黄山西侧、老沪杭公路南侧两块地,两块地块合计123264.4平方米,约184.9亩,上述地块在重挂后均顺利成交,被告应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经营补助款184.9亩\*20万元/亩=3698万元。

2014年4月3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块地,两块地块合计92927.3平方米,约139.39亩,上述地块在重挂后均顺利成交,被告应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经营补助款139.39亩\*20万元/亩=2787.8万元。

原、另土地使用权也属于被告的平湖市九龙山沙湾湾火山山三块地约186.65亩及平湖市乍浦镇老村公路南侧、金海洋大道东侧地块约60亩均在重挂后顺利成交。

两原告认为,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第一条之约定,被告向两原告及第三人支付前述已重挂并顺利成交地块每亩20万元经营补助款的条件已经成就,但两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现两原告在本案中先行主张小黄山地块及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块地的经营补助款,保留对乌龟山地块及金海洋大道地块经营补助款的追诉权。

为此,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顺利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004212,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2022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0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4,301,369.86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1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材料》。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3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经核准了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2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东辉、陈然、刘晓丹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24号)、《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周东辉先生和陈然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刘晓丹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刘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